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60號

原告 楊陳玉葉

被告 涂維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159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7,368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9日送達原告，原告不服前揭裁定有關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復於113年11月20日以裁定限期命原告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然原告逾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本院遂於113年12月6日以抗告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抗告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9日送達原告，且已於同年月19日確定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1頁、第113至117頁）。上述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之裁定於113年10月9日送達原告後，原告迄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5至129頁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林科達